

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承县环罚（2020）011号

承德县昊盛矿业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8210694056129 地址：刘杖子乡北台村

我局于2020年5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采取有效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排放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现场录像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0年6月12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承县环罚告字（2020）011号，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承县环听告字（2020）011号，告知你单位陈述、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你自动放弃申辩、听证申请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贰万元整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承德银行承德县支行 户名：承德县财政局

账 号：5003965000036-01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承德县人民政府或者承德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承德县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

2020年6月25日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8050009

